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出具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报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二、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资产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》进行的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本次资产核销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资产。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吕本富

朱大旗

郭亚雄